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4日

